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上海沐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沐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（第五批）专用设备购置-（量值溯源测试设备）（第5包：路侧视觉传感器及车路协同系统仿真场景可信度测试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（车路协同系统仿真场景可信度沙盘模拟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沐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3.09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4. （路侧视觉传感器计量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沐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3.09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请选填一种企业类型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沐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